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有關《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的舉證規定的 諮詢文件

2010年10月



目錄

序言	1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2
引言	4
背景	4
關於修訂《專業投資者規則》的舉證規定的建議	6
徵詢意見	8
附錄 A — 《專業投資者規則》的建議修訂的參考草擬本	9



序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邀請市場參與者及有興趣人士在**2010年11月5日或之前**，就本諮詢文件討論的各項建議提交書面意見，或評論可能對這些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事宜。任何人士如代表任何機構就有關建議發表意見，應提供所代表機構的詳細資料。

請注意，評論者的姓名／機構名稱及意見書的內容，可能會在證監會網站及其他由證監會刊發的文件內公開發表。因此，請參閱本諮詢文件附載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如你不希望證監會公開發表你的姓名／機構名稱及／或意見書，請在提交意見書時表明你希望你的姓名／機構名稱及／或意見書不予公布。

書面意見可以下列方式送交：

- 郵寄：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8 號
遮打大廈 8 樓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關於：有關《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的舉證規定的諮詢文件
- 圖文傳真： (852) 2810 5385
- 網上呈交： <http://www.sfc.hk/sfc/html/TC/speeches/consult/consult.html>
（或請於證監會網站 <http://www.sfc.hk> 上進入〈演講辭、刊物及諮詢文件〉一欄後，再進入〈諮詢文件及諮詢總結〉部分）
- 電子郵件： PIRules@sfc.hk

香港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10年10月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1. 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本聲明**）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發出的指引編寫的。本聲明列出證監會收集你的個人資料¹的用途、你就證監會使用你的個人資料而同意的事項，以及你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私隱條例**》）享有的權利。

收集資料的目的

2. 證監會可能會為以下其中一個或以上的目的，使用你就本諮詢文件向證監會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 (a) 執行有關條文²及依據證監會獲賦予的權力而刊登或發表的守則及指引；
 - (b) 根據有關條文執行證監會的法定職能；
 - (c) 進行研究及統計；
 - (d) 法例所容許的其他目的。

轉移個人資料

3. 證監會就本諮詢文件徵詢公眾意見時，可向香港及其他地區的公眾人士披露其所取得的個人資料。證監會亦可能會向公眾人士披露就本諮詢文件發表意見的人士的姓名／機構名稱及其意見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證監會可以在諮詢期內或諮詢期完結後，將上述資料刊載於本會網站及由本會發表的文件內。

查閱資料

4. 根據《私隱條例》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及修正你的個人資料。上述權利包括你有權索取你就本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證監會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的費用。

保留資料

5. 證監會會保留就回應本諮詢文件而提供予本會的個人資料，直至本會恰當地完成有關職能為止。

1 個人資料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界定的個人資料。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所界定，有關條文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根據該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的條文；及《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II 及 XII 部的條文，但只限於該兩部中直接或間接關乎執行與下述事項有關的職能的範疇：招股章程；法團購買本身股份；法團為收購本身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等。



查詢

6. 有關就本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任何查詢，或查閱或修正個人資料的要求，請以書面形式向以下人士提出：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8樓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證監會備有本會所採納的保障私隱政策聲明的副本，可供索取。



有關《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的舉證規定的諮詢文件

引言

1. 證監會邀請各界就本諮詢文件所述的各項建議，包括對《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571D 章）（《專業投資者規則》）的建議修訂，發表意見。附錄 A 載有建議修訂的參考草擬本，方便市場人士提供意見。這些建議旨在修訂為確定某人是否符合成為《專業投資者規則》所指的專業投資者所須符合的有關資產或投資組合最低總值要求而設的舉證規定。
2. 本諮詢文件不擬重新檢討《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所訂的專業投資者制度，該制度是另一項諮詢的課題，而證監會已於 2010 年 5 月就該項諮詢作出總結。³
3. 證監會將於諮詢期結束及仔細考慮接獲的所有公眾意見後，發表諮詢總結文件，並會把因應公眾意見作出的修改納入修訂規則擬稿，再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背景

4. 如投資者被歸類為《專業投資者規則》所指的“專業投資者”，《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對以下行為所施加的法律限制便不適用：
 - (a) 發出關於證券、受規管投資協議及集體投資計劃的廣告、邀請或文件⁴；
 - (b) 進行未獲邀約的造訪⁵；及
 - (c) 傳達關於證券的要約⁶。

此外，就任何公司股份（或債權證）向專業投資者作出的要約，並不受《公司條例》（第 32 章）的招股章程制度所規限（即無須提供獲證監會認可的招股章程）⁷。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專業投資者可分為兩類。第一類是《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中“專業投資者”的定義的(a)至(i)段所列的若干指明實體（例如銀行及保險公司），第二類則是屬於《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若干人士（**高資產淨值專業投資者**）。本諮詢文件所關乎的就是這些高資產淨值專業投資者。
6. 高資產淨值專業投資者共有四類，分別是：
 - (a) 擁有不少於 4,000 萬港元（或等值外幣）的總資產的信託法團；
 - (b) 單獨或聯同其配偶或子女於某聯權共有帳戶擁有不少於 800 萬港元（或等值外幣）的投資組合的個人；

3 見證監會於 2010 年 5 月 28 日發表並登載於證監會網站 www.sfc.hk 的《建議加強投資者保障措施的諮詢總結》第 3 節。證監會認為將現行的投資組合最低總值規定維持在 800 萬港元的水平，最能維護投資者的最佳利益。

4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3 條。

5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74 條。

6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75 條。

7 《公司條例》附表 17 第 1 部第 1 段。



- (c) 擁有不少於 800 萬港元（或等值外幣）的投資組合或不少於 4,000 萬港元（或等值外幣）的總資產的法團或合夥；及
 - (d) 唯一業務是持有投資項目並由個人全資擁有的法團，而該名個人（不論是單獨或聯同其配偶或子女於某聯權共有帳戶）擁有不少於 800 萬港元（或等值外幣）的投資組合（即上文(b)段所指的個人）。
7. 《專業投資者規則》列明了確定首三類高資產淨值專業投資者的有關資產或投資組合最低總值的具體方法（舉證規定）。這些舉證規定的要求如下：
- (a) 就信託法團而言——(i)就該信託法團並在有關日期前 16 個月內擬備的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ii)就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中任何一項信託並在有關日期前 16 個月內擬備的一份或多於一份屬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或(iii)就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中任何一項信託並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給該信託法團的一份或多於一份保管人結單。⁸
 - (b) 就個人而言——(i)由核數師或會計師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證明書；或(ii)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給該人（單獨或聯同其配偶或子女）的一份或多於一份保管人結單。⁹
 - (c) 就法團或合夥而言——(i)就該法團或合夥並在有關日期前 16 個月內擬備的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或(ii)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給該法團或合夥的一份或多於一份保管人結單。¹⁰
8. 證監會在 2009 年 10 月發表了《有關對〈公司條例〉的招股章程制度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投資要約制度的可行性改革諮詢文件》¹¹。在該次諮詢的過程中，部分市場參與者表示，由於《專業投資者規則》訂有非常具體的舉證規定，他們實際上難以確定客戶是專業投資者及把其視為專業投資者，故此，市場參與者一直無法運用有關的專業投資者豁免。證監會在該次諮詢中察悉有關人士所表達的意見，並承諾就此事作進一步研究及在適當時候諮詢市場意見。¹²
9. 本諮詢文件的目的是就證監會關於修訂《專業投資者規則》的舉證規定的建議，徵詢市場意見。證監會謹此強調，是次對《專業投資者規則》的舉證規定所作的檢討，只涉及可確立《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的資產或投資組合最低總值以將某人歸類為《專業投資者規則》所指的專業投資者的方法。證監會在是次諮詢中不會檢討專業投資者制度的任何其他元素，包括《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資產／投資組合最低總值或《操守準則》的條文——此等其他元素是另一項諮詢的課題，而證監會已於 2010 年 5 月就該項諮詢作出總結。¹³

8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a)條。

9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

10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c)條。

11 見證監會於 2009 年 10 月 30 日發表並登載於證監會網站 www.sfc.hk 的《有關對〈公司條例〉的招股章程制度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投資要約制度的可行性改革諮詢文件》。

12 見證監會於 2010 年 4 月 22 日發表並登載於證監會網站 www.sfc.hk 的《有關對〈公司條例〉的招股章程制度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投資要約制度的可行性改革諮詢總結》第 31 段。

13 見註腳 3。



關於修訂《專業投資者規則》的舉證規定的建議

10. 鑑於市場參與者認為《專業投資者規則》的現行舉證規定範圍局限和靈活性低，在研究《專業投資者規則》及海外市場的做法後，證監會建議修訂《專業投資者規則》的舉證規定。證監會建議容許有關機構以任何方法確立各個高資產淨值專業投資者類別，同時保留現行《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a)至 3(c)條所列明的現有方法（概述於上文第 7 段）。
11. 因此，證監會建議採取以原則為本的方針及修訂《專業投資者規則》，以致：
 - (a) 任何投資者（不論是信託法團或個人或法團／合夥）如要符合資格成為專業投資者，將須在有關日期符合有關資產或投資組合最低總值要求（該最低總值將維持於現有水平，不會改變）。有關機構可以任何方法令本身信納該投資者在有關日期符合有關資產或投資組合最低總值要求。
 - (b) 《專業投資者規則》不會訂明關於確定某人在有關日期是否符合有關資產或投資組合最低總值要求的規定。證監會認為，訂明可讓投資者顯示其擁有成為《專業投資者規則》所指的專業投資者所須具備的有關資產的所有可行方法，並非可取之舉。證監會將會依靠有關機構的專業判斷，讓其決定以何方法令本身信納其客戶在有關日期擁有所需的資產或投資組合水平。證監會要求有關機構備存其評估程序的妥善紀錄，例如備存其據以評估客戶經濟能力的文件的副本，以顯示其已作出專業判斷，及已達致合理的結論，指其客戶符合有關最低總值要求。
 - (c) 根據《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2 條，“有關日期”的定義如下：
 - (i)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3(3)(k)條所描述的廣告、邀請或文件而言，指發出或為發出而管有該廣告、邀請或文件的日期；
 - (ii)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74(2)(a)條所描述的造訪而言，指進行該造訪的日期；
 - (iii)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75(5)(d)條所描述的要約而言，指提出該要約的日期；或
 - (iv) 就憑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訂立的規則而規定須於某日期或之前或須於某日期履行某項責任的其他情況而言，指該日期。
 - (d) 現行《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a)至 3(c)條所列明的現有方法（概述於上文第 7 段）將予保留，讓有意沿用現行做法的機構可繼續採用現行做法。
 - (e) 任何法團如由一個或多於一個個人或法團／合夥全資擁有，而每個該等個人或法團／合夥均符合資格成為《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或 3(c)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指的專業投資者，即符合資格成為專業投資者。
12. 《專業投資者規則》的建議修訂的參考草擬本載於附錄 A。
13. 證監會相信，建議的做法將會讓有關機構有更大彈性採取其認為必需的步驟，以令本身信納其客戶擁有被視為專業投資者所需的資產或投資組合水平。部分市場參與者可能會



問，由客戶自行驗證，是否確立該客戶在有關日期的有關資產或投資組合水平的一個可接受的方法。證監會的看法是，應由有關機構在顧及所有相關情況後作出專業判斷，決定依靠客戶自行驗證以令機構本身信納該客戶在有關日期擁有所需的資產或投資組合水平的做法是否恰當／足夠。

問題 1

你是否同意，建議的做法是達到提供靈活性的目的之最佳方法？請解釋你的觀點。

你有其他提議嗎？

問題 2

你是否同意，《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a)至 3(c)條所列明的現有方法（概述於上文第 7 段）應予保留？請解釋你的觀點。

你有其他提議嗎？

問題 3

你是否同意，應以“有關日期”作為確定高資產淨值專業投資者是否符合有關資產或投資組合最低總值要求的參考時間？請解釋你的觀點。

你有其他提議嗎？

問題 4

你是否同意，現行《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d)條的範圍應予擴大，以致任何法團如由一個或多於一個個人或法團／合夥全資擁有，而每個該等個人或法團／合夥均符合資格成為《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或 3(c)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指的專業投資者，即符合資格成為專業投資者？請解釋你的觀點。

你有其他提議嗎？

問題 5

你對附錄 A 所載《專業投資者規則》的建議修訂的參考草擬本有沒有任何意見？請解釋你的觀點。

你對建議修訂中的措辭有沒有任何其他提議？如有，請說明你的提議並解釋你的觀點。



徵詢意見

14. 證監會歡迎公眾及業界就本諮詢文件提出的各項建議，及本諮詢文件附錄 A 所載《專業投資者規則》的建議修訂的參考草擬本，發表任何意見。請於 2010 年 11 月 5 日或之前以書面向證監會提交意見。



《專業投資者規則》的建議修訂的參考草擬本

[註：建議修訂已加以標示]

章：571D

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
(第571章，第397(1)條)

條：1 (已失時效而略去)

條：2 釋義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有聯繫者” (associate) 就任何個人而言，指該人的配偶或任何子女；

“有關日期” (relevant date)—

- (a) 就本條例第103(3)(k)條所描述的廣告、邀請或文件而言，指發出或為發出而管有該廣告、邀請或文件的日期；
- (b) 就本條例第174(2)(a)條所描述的造訪而言，指進行該造訪的日期；
- (c) 就本條例第175(5)(d)條所描述的要約而言，指提出該要約的日期；或
- (d) 就憑藉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則而規定須於某日期或之前或須於某日期履行某項責任的其他情況而言，指該日期；

“投資組合” (portfolio) 指由任何下述項目組成的投資組合—

- (a) 證券；
- (b) 由—
 - (i) 認可財務機構發行的存款證；或
 - (ii) 並非認可財務機構但根據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受規管的銀行發行的存款證；
- (c) 就任何個人、法團或合夥而言，由保管人替該人、法團或合夥持有的款項；

“信託法團” (trust corporation) 指—

- (a) 根據《受託人條例》(第29章)第VIII部註冊的任何信託公司；或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其他法團—
 - (i) 所經營的業務的性質與(a)段提述的信託公司所經營的業務的性質相似；並
 - (ii) 根據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受規管；

“保管人” (custodian) 指—

- (a) 主要業務是作為另一人的證券或其他財產的保管人(不論是以信託或合約形式保管)的法團；或
- (b) 業務包括作為另一人的證券或其他財產的保管人(不論是以信託或合約形式保管)的下述人士—
 - (i) 認可財務機構；
 - (ii) 並非認可財務機構但根據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受規管的銀行；
 - (iii) 持牌法團；
 - (iv) 經營提供投資服務的業務並根據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受規管的人；

“保管人結單” (custodian statement) 指由保管人發出的帳戶結單。



條：3 訂明為專業投資者的人士

為施行本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專業投資者”的定義的(j)段，現就本條例的任何條文(附表5除外)訂明以下人士屬該定義所指的人—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信託法團：擔任一項或多於一項信託的信託人，而在該項或該等信託下獲託付的總資產在有關日期不少於\$40000000或等值外幣的總資產的信託法團，而或該總資產值—
 - (i) 已載於—
 - (A) 就該信託法團；並
 - (B) 在有關日期前16個月內，擬備的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內；
 - (ii) 通過參照—
 - (A) 就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中任何一項信託；並
 - (B) 在有關日期前16個月內，擬備的一份或多於一份屬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而獲確定；或
 - (iii) 通過參照—
 - (A) 就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中任何一項信託；並
 - (B) 在有關日期前12個月內，發給該信託法團的一份或多於一份保管人結單而獲確定；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在有關日期單獨行事或聯同其有聯繫者於某聯權共有帳戶擁有不少於\$8000000或等值外幣的投資組合的個人，而或該投資組合的總值—
 - (i) 已載於由該人的核數師或會計師在有關日期前12個月內發出的證明書內；或
 - (ii) 通過參照在有關日期前12個月內發給該人(單獨或聯同有關有聯繫者)的一份或多於一份保管人結單而獲確定；
- (c) 符合以下說明的法團或合夥：在有關日期擁有一—
 - (i) 不少於\$8000000或等值外幣的投資組合；或
 - (ii) 不少於\$40000000或等值外幣的總資產，的法團或合夥，而或該投資組合總值或總資產的總值—
 - (iii) 通過參照—
 - (A) 就該法團或合夥(視屬何情況而定)；並
 - (B) 在有關日期前16個月內，擬備的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而獲確定；或
 - (iv) 通過參照在有關日期前12個月內發給該法團或合夥(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一份或多於一份保管人結單而獲確定；及
- (d) 唯一業務是持有投資項目並由以下任何人士單獨或共同個人全資擁有的法團—
 - (i) 一，而該名符合(b)段的描述的個人(不論是單獨行事或聯同其有聯繫者於某聯權共有帳戶)符合(b)段的描述；
 - (ii) 符合(c)段的描述的法團；
 - (iii) 符合(c)段的描述的合夥。